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府人任字 094077 號函發布
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0950098857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府人任字第 0980125985 號書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府人任字第 0990102768 號書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30129548 號書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37767 號書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87124 號書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120171357 號函修正

第一序列	職 稱	消費者保護官		
	職 等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第二序列	職 稱	副處長	秘書	
	職 等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	
第三序列	職 稱	科長、消費者保護官	秘書	
	職 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
第四序列	職 稱	技正、督學、專員		
	職 等	薦任第八職等		
第五序列	職 稱	社會工作師	組長	科員、課員、組員、 幹事、住宿生輔導員、 技士、管理師
	職 等	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
第六序列	職 稱	技佐、戶籍員、佐理員		
	職 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
第七序列	職 稱	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		
	職 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第八序列	職 稱	書記		
	職 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備 考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。
- 三、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，仍需經甄審程序。
- 四、經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，免經甄審。
-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